

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4128-010；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國外當地國際冠碼+886-2-55595110按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4.07.01 國壽字第 1140070064 號函申報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得於保險單外另行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電子檔或E-mail）予要保人。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需符合第三十五條約定。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金額，本公司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自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該金額。
- 四、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按身故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五、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要保人繳付之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倍所得之數額，並無條件進位至千美元。
 - (二)第六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額。
- 六、保險費：係指投保時要保人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躉繳保險費(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繳交金額應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一)。
- 七、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首次連結起始日前應扣繳之保費費用和保險成本後的餘額。
- 十、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將淨保險費加計每日按投保始期當月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至首次連結起始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三、固定收益帳戶：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固定收益公告利率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之帳戶。
- 十四、指數連結帳戶：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指數連結收益率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之帳戶。
- 十五、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固定收益帳戶中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依第十七條約定方式計算之。
- 十六、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指數連結帳戶中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依第十七條約定方式

計算之。

- 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八、公告日：係指本公司每曆月第一個營業日，該日公告本契約固定收益公告利率與指數連結收益率相關條件，並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十九、固定收益公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公告日公告，適用於本契約計算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為當月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同一連結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公告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例如契約生效日為2026年1月1日，第一連結年度為2026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而年度內則均適用2026年1月公告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
- 二十、指數連結收益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連結結算日用以計算該連結年度回饋分享金之收益率，該收益率計算方式詳附件三，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將於公告日公告，適用於本契約計算該收益率之相關條件（包括指數參與率與收益率上限）。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指數連結收益率相關條件為當月之指數連結收益率相關條件。同一連結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公告之指數連結收益率相關條件（例如契約生效日為2026年1月1日，第一連結年度為2026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而年度內則均適用2026年1月公告之指數連結收益率相關條件）。
- 二十一、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連結結算日，自該日（含當日）往前起算，共計十二個保單週月日的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乘以該連結年度計算的指數連結收益率後所得之金額。
- 二十二、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二十三、首次連結起始日：係指投保始期的次一曆月16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2026年1月1日，首次連結起始日則為2026年2月16日），本公司於該日依要保人投保時指定之配置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固定收益帳戶與指數連結帳戶。
- 二十四、連結指數：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計算回饋分享金之指數，其內容如附件二。
- 二十五、指數編製機構：係指負責編製、計算並發布特定指數的機構，該機構擁有授權使用該指數的權利。
- 二十六、連結週年日：係指本契約首次連結起始日以後每年與首次連結起始日相當之日。自本契約首次連結起始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連結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連結週年日（例如首次連結起始日為2026年2月16日，則第一連結週年日為2027年2月16日，第二連結週年日為2028年2月16日），以此類推。
- 二十七、連結年度：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首次連結起始日起所經過的年度（例如首次連結起始日為2026年2月16日，則第一連結年度為2026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 二十八、連結指數評價日：係指連結指數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九、連結結算日：係指各連結週年日之前一日，本公司於該日計算各連結年度之回饋分享金。
- 三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2026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2027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2028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三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三、通訊資訊：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予本公司聯繫之最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等。
- 三十四、通知方式：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約定應通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時所採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依通訊資訊寄送、電聯或交付等通知方式；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前述通知方式中之任一項為之。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冷靜期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之日起算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撤銷本契約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所屬連結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之當日，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繳交與投保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通知發出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之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並另外繳交與投保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與投保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本公司自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將前述保險費加計每日按該連結年度適用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至該日後的第一個連結週年日前一日，並於翌日依第十六條之最新約定配置比例將前述計算之總額配置於固定收益帳戶與指數連結帳戶。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約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通知方式發出通知時，視為已完成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價值比例扣繳之。但首次連結起始日前之保險成本，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其自行兌換成他種貨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十一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查詢。

第十二條 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與查詢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連結結算日，按本契約各該連結年度適用之指數連結收益率相關條件，並依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而得之金額，於連結週年日分配予要保人。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於下列二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本公司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一款投入指數連結帳戶方式給付：

- 一、投入指數連結帳戶：將該連結年度之回饋分享金投入指數連結帳戶。
- 二、投入固定收益帳戶：將該連結年度之回饋分享金投入固定收益帳戶。

本公司就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計算所得之回饋分享金，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第二項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但於各連結週年日的前二十日，本公司暫停受理前述變更。

於各該連結年度之連結結算日以前，本契約因第六條約定停止效力，或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約定致效力終止者，本公司不給付該連結年度之回饋分享金。

第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所屬連結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按被保險人身故日時，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結清。

第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按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結清。

第十六條 帳戶配置比例及再平衡之約定及變更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固定收益帳戶與指數連結帳戶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自首次連結起始日起，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帳戶再平衡，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欲調整之固定收益帳戶與指數連結帳戶配置比例。但於各連結週年日的前二十日，本公司得暫停受理前述變更。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連結週年日，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固定收益帳戶與指數連結帳戶配置比例進行帳戶中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再平衡。

第十七條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與查詢

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自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首次連結起始日前：淨保險費本息。

二、第一連結年度：

- (一) 首次連結起始日，淨保險費本息按要保人指定之固定收益帳戶配置比例計算之金額。
- (二) 扣除固定收益帳戶於保單週月日應扣繳之保險成本。
- (三) 扣除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中固定收益帳戶之金額。
- (四) 每日依前三日之淨額加計按該連結年度適用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三、第二連結年度及以後：

- (一) 前一連結年度末之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 扣除固定收益帳戶於保單週月日應扣繳之保險成本。
- (三) 扣除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中固定收益帳戶之金額。
- (四) 增加於連結週年日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回饋分享金之金額。
- (五) 增加或減少於連結週年日依第十六條要保人約定進行帳戶再平衡應重新配置於固定收益帳戶之金額。
- (六) 每日依前五日之淨額加計按該連結年度適用之固定收益公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自首次連結起始日起，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首次連結起始日前：其金額為零。

二、第一連結年度：

- (一) 首次連結起始日，淨保險費本息按要保人指定之指數連結帳戶配置比例計算之金額。
- (二) 扣除指數連結帳戶於保單週月日應扣繳之保險成本。
- (三) 扣除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中指數連結帳戶之金額。
- (四) 每日依前三日計算其淨額之金額。

三、第二連結年度及以後：

- (一) 前一連結年度末之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 扣除指數連結帳戶於保單週月日應扣繳之保險成本。

- (三) 扣除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中指數連結帳戶之金額。
- (四) 增加於連結週年日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回饋分享金之金額。
- (五) 增加或減少於連結週年日依第十六條要保人約定進行帳戶再平衡應重新配置於指數連結帳戶之金額。
- (六) 每日依前五日計算其淨額之金額。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八條 連結指數之新增、調整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調整與終止連結指數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連結指數供要保人選擇連結。
 - 二、本公司獲知某一連結指數之異動、註銷或終止指數授權，應於獲知前述情形後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後續處理方式。
 - 三、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連結指數。經終止之連結指數自公布之終止日起，於該連結年度之連結結算日失其效力，要保人得選擇自該連結結算日之次日起適用其他連結指數或配置於固定收益帳戶。前述終止事宜，本公司應於網站公布，並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後續處理方式。
- 連結指數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調整或終止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依通知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變更申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第十九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連結指數於連結指數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指數編製機構無法計算和發布連結指數，導致本公司無法計算回饋分享金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待指數恢復發布之日，計算回饋分享金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連結指數非因例假日而停止報價或交易。
- 四、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五、有本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間無從履行連結約定之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二十一款之約定計算回饋分享金時，如連結指數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指數編製機構無法計算和發布連結指數，本契約不計算該指數之回饋分享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回饋分享金。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通知之次一個營業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部分提領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如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一）且提領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一）。

前述部分提領之申請，本公司每保單月份僅受理一次。其部分提領的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欲部分提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此金額將先提領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如固定收益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時，其不足額始提領指數連結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公司將於部分提領後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準備金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連結指數評價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回饋分享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依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的

利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基本保額的變更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基本保額，分別按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減少基本保額：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需符合本契約承保金額限制，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二、增加基本保額：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但是增額後的基本保額，需符合本契約承保金額限制。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變更通訊資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通訊資訊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最後通訊資訊中之任一項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附件一：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六款之約定，繳交保險費金額限制為 10 萬~150 萬美元，並符合下表之規定：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躉繳保險費下限(美元)	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基本保額÷5
躉繳保險費上限(美元)	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基本保額÷2

二、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提領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最低金額標準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美元)	1 千
保單價值準備金最低金額標準(美元)	5 萬

附件二：連結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S&P 500)，彭博代號：SPX Index

免責聲明

S&P 500®是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SPDJ」）的產品，並已授權予國泰人壽使用。S&P®、S&P 500®、US 500、The 500、iBoxx®、iTraxx® 和 CDX® 是標普全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標普」）的商標；Dow Jones® 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Dow Jones」）的註冊商標。任何人士均無法對指數進行直接投資。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並非由 SPDJI、道瓊斯、標普、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標普道瓊斯指數」）贊助、認可、銷售或促銷。標普道瓊斯指數均未就一般性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的可取性或 S&P 500® 在追蹤整體市場方面表現的能力，向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的結果。標普道瓊斯指數與國泰人壽在 S&P 500® 方面的唯一關係，是指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和/或其授權人的某些商標、服務標記和/或商號的許可。S&P 500® 由標普道瓊斯指數確定、編寫和計算，不考慮國泰人壽或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標普道瓊斯指數在確定、編寫或計算 S&P 500® 時沒有義務考慮國泰人壽或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所有者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不承擔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的義務或責任。不保證以 S&P 500® 為基礎的投資產品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的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不是投資顧問、商品交易諮詢、商品池運營商、經紀自營商、受託人、發起人」（定義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版），也不是《美國法典》第 15 章所列舉的「專家」。§ 77k(a) 或稅務顧問。將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指數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此類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也不將其視為投資建議或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保證 S&P 500®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標普道瓊斯指數將不因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而遭受任何損害或承擔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對因使用 S&P 500®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料，而產生對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或國泰人壽、國泰人壽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所獲得的結果之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均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或時間或商譽損失，即使他們已獲告知發生該等損害的可能性，也無論是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未審查、準備和/或認證被授權人產品註冊聲明、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發行資料的任何部分，也沒有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授權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國泰人壽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均無第三方受益人。

附件三：指數連結收益率計算公式

$$\text{Min}(\text{Max}\left(\frac{\text{連結結算日之指數價格} - \text{連結起始日之指數價格}}{\text{連結起始日之指數價格}}, 0\right) \times \text{指數參與率}, \text{收益率上限})$$

連結起始日之指數價格：係指首次連結起始日或各連結週年日該日之連結指數收盤價。若當日非連結指數評價日者，則該連結起始日之指數價格改以該日次一個連結指數評價日之指數收盤價計算。

連結結算日之指數價格：係指各連結結算日該日之連結指數收盤價。若當日非連結指數評價日者，則該連結結算日之指數價格改以該日前一個連結指數評價日之指數收盤價計算。

指數參與率、收益率上限：係指本公司於公告日公告，適用於本契約計算指數連結收益率之相關條件。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美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0%	
二、保險成本	詳如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給付解約金： 「申請解約之次一個營業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申請解約時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二、給付部分提領金額： 「部分提領金額」×「申請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25%
	第2年	25%
	第3年	25%
	第4年	25%
	第5年	25%
	第6年	10%
	第7年	9%
	第8年	8%
	第9年	7%
	第10年	6%
	第11年	5%
	第12年	4%
	第13年	3%
	第14年	2%
第15年	1%	
第16年及以後	0%	
四、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詳細請參考第十一條)		

附表二：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8	5.330	2.197	62	111.930	50.934
19	5.655	2.353	63	120.679	55.640
20	5.616	2.314	64	130.520	61.061
21	5.811	2.431	65	146.419	72.787
22	5.967	2.548	66	159.029	79.924
23	6.058	2.639	67	173.511	88.218
24	6.136	2.717	68	189.969	97.760
25	6.448	3.120	69	208.442	108.680
26	6.552	3.237	70	240.604	126.282
27	6.734	3.380	71	262.938	140.413
28	6.994	3.575	72	287.430	156.559
29	7.345	3.809	73	314.171	174.876
30	8.541	4.069	74	343.473	195.559
31	9.074	4.355	75	372.892	212.290
32	9.737	4.654	76	408.187	238.108
33	10.504	4.979	77	447.109	266.994
34	11.401	5.317	78	489.918	299.169
35	12.701	5.746	79	536.679	334.880
36	13.819	6.162	80	587.327	374.231
37	15.080	6.630	81	641.927	417.482
38	16.484	7.150	82	700.947	465.231
39	18.018	7.722	83	765.011	518.193
40	19.864	8.502	84	835.042	577.421
41	21.658	9.178	85	912.015	643.994
42	23.569	9.919	86	996.827	719.043
43	25.636	10.699	87	1090.206	803.595
44	27.833	11.544	88	1189.539	898.521
45	31.421	13.221	89	1294.189	1004.705
46	33.891	14.196	90	1414.582	1123.018
47	36.517	15.236	91	1553.786	1254.487
48	39.299	16.367	92	1691.820	1400.282
49	42.250	17.576	93	1842.295	1561.677
50	45.006	18.512	94	2006.329	1739.933
51	48.308	19.864	95	2185.144	1936.636
52	51.831	21.294	96	2380.079	2153.346
53	55.588	22.789	97	2592.577	2391.571
54	59.605	24.388	98	2824.224	2652.728
55	65.780	28.015	99	3076.749	2938.377
56	70.408	29.965	100	3352.037	3249.714
57	75.426	32.175	101	3643.458	3587.883
58	80.886	34.684	102	3943.940	3953.482
59	86.814	37.531	103	4263.233	4347.135
60	96.993	43.199	104	4601.168	4768.439
61	104.065	46.800	105	4957.641	5216.510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